

副本

昌平区 2024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
-兴寿镇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昌平区 2024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兴寿镇

发 包 人：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北京金亮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6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	24
合同附件	9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黄俊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

承包人(全称): 北京金亮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祥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三街北果园 18 号 101 室

发包人为建设 昌平区 2024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兴寿镇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昌平区 2024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兴寿镇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

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等,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等,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7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七、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不含税小写）： 7849525.02 元

税率： 9 % 税金： 706457.25 元

人民币（含税大写）： 捌佰伍拾伍万伍仟玖佰捌拾贰元贰角柒分（人民币）

人民币（含税小写）¥： 8555982.2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430526.38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101161.67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果林； 职称： 建造师；

身份证号： 13070319820323181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BJ001710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200820090938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2008200909386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13) 0088446。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签约地点: _____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俊祥

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签约地点: _____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金亮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昌平区 2024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兴寿镇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金额	小写金额：8555982.27 元 大写金额：捌佰伍拾伍万伍仟玖佰捌拾贰元贰角柒分
备 注	本中标通知书有 1 份附件，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 1 页。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07 月 19 日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昌平区 2024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兴寿镇
（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伍万伍仟玖佰捌拾贰元贰角柒分

RMB¥：8556982.27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合计金额 RMB¥：382624.94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不含税）合计金额 RMB¥：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合计金额 RMB¥：0.00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90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
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
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
双方具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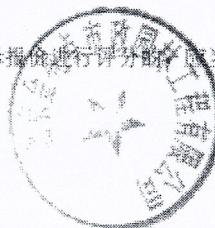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姓名：果林，身份证号：
130703198203231814）

投标人（盖单位章）：北京金亮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刘伟强

日期：2024 年 07 月 10 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昌平区 2024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兴寿镇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90日历天	/
2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发包人不要 求承包人提供 承包人履约担保
4	分包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	/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结算价款的百分之三	/
7	质量标准	合格	/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
9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的 30% 其中：预付安全文明施工 费总额的50% 农民工工伤 保险的100%	/
10	质量保证金形式	/	/
11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最终工程价款的3%作为质 保金	/
.....			

投标人（盖单位章）北京金港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刘保祥

日期：2024 年 07 月 10 日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1.1.1.2 承包人：北京金亮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1.3 监理人：_____

1.1.1.4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永久工程：/

1.1.2.2 临时工程：_____

1.1.2.3 永久占地：/

1.1.2.4 临时占地：/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1.1.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条款。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完成后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含 7 日)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其他约定：/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本项目范围之内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国家及地方法规所要求的、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规定、本合同其他项下所约定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细部做法节点说明书，总进度计划，分阶段进度计划，独立承包人进场时间计划，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报告、施工周/月/年施工报告，签署完整的工程设计变更和洽商单，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及相关文件等，单项工程验收单、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3 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其他约定：/

1.5 联络

1.5.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2)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结算审核等发包人与监理人在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权利。

需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承包人未收到发包人批准的文件仅凭监理人的通知文件开展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4.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3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
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
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
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因工程施工引起的扰民纠纷，承包人自行解决，保证正常工期不受影响。

5) 提供相应的工作现场并负责专业分包人材料/设备的存放等协调工作，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及通道。专业分包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设备、施工材料等存放在指定地点，做到设备、材料堆放整齐、规范，做好施工现场的垃圾清运及清洁、整理工作，确保施工现场整洁、通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

6) 发包人应加强对施工材料、设施、设备、半成品、成品等物品的保护工作，并保护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绿地等不受损坏。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前述物品毁损、丢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自行准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机器设备及工具、零配件、劳动保护器具等。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以及施工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立等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承包人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给自身、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购买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建设工程一切责任险。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或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10) 依法办理按照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11) 未经发包方书面许可，承包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与通用条款 4.11 一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含 7 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2 治安保卫

9.2.1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3 环境保护

9.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4.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

9.4.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5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5.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5.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内容：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施工方案中要说明施工组织顺序、施工人数（各工种的人数要分开）、施工机具种类和数量、保证工期的措施和方案。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经发包人知悉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50 年一遇的特大降水降雨降雪、最高温度 45℃、最低温度-30℃。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天数×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最高违约金：结算价款的百分之三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 24 小时。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按监理人要求格式报送。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7 日内。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4.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4.2 变更程序

14.2.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3.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4.3.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4.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4.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4.5 暂估价

14.5.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

专业分包人的：

(1)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2)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3)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4.5.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5.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5.1.1.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施工期内的预拌混凝土、钢材主要材料价格及人工费及机械费。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不含） %

15.1.1.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4 年 5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预拌混凝土、钢材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 人工及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月度对施工期间人工、预拌混凝土、钢筋市场价格进行认价。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待结算予以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

同意该项调整；

4)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5) 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15.1.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以采购期内每月价格的平均值。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5.1.1.4 其他约定：造价信息调整时价格，应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价格信息。

15.1.2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6.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6.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含），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30%

其中：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农民工工伤保险的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承包人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发票可开具不征税发票。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30 日内拨付。

16.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在该付款周期内有权得到的款项，同时提交包括进度款报告在内的任何必要的计算书、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

16.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违约金=应付款金额*日利率*逾期天数。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采取按节点支付方式支付，当本工程进度完成总工程的 60%时，支付至合约合同价的 50%，整体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8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预留工程造价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费用，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没有质量问题支付承包人尾款 3%质保金）。双方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违约。

(3)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等额、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发包人迟延付款的，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予以理解，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最终工程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16.5 竣工结算

16.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报告、付款申请表、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单、工程移交接收单。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6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3 份，电子版 2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全部竣工资料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17.2 施工期运行

17.2.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确定。

17.3 施工队伍的撤离

17.3.1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

17.4 中间验收

17.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7.4.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24 小时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保修责任

18.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24 个月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8.2 缺陷责任

18.2.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保修期起始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8.2.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19.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0.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工程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争议评审

21.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1.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合同附件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金亮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61707114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监督单位: (盖章)

承包人: 北京金亮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三街
北果园18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60730017

传真: 010-60730017

电子邮箱: jld20030718@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关支行

帐号: 0200011509217002521

邮政编码: 102200

监督单位: (盖章)

